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局長 賴香伶

目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施政成果	2
一、維護勞動權益	2
(一)提升勞動權益	2
(二)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6
(三)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7
(四)維護移工及雇主權益	11
二、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13
(一)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4
(二)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5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24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24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28
四、友善就業環境	31
(一)營造友善職場	31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33
五、強化勞資關係	45
(一)和諧勞資關係	45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46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47

一、研擬「新設企業訪視實施計畫」	47
二、首創製作障礙者勞動易讀讀本	47
三、製播身心障礙者發聲及多元就業節目	48
四、首創「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48
五、推動「纜線佈放作業安全宣導輔導計畫」	49
六、首度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就(轉)業體驗營」	50
七、首度辦理「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	50
肆、未來施政重點	51
一、全面勞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51
二、規劃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專案輔導	52
三、與教育局及本市社區大學合作推動勞動教育.....	52
四、持續辦理外勞照顧補充技能訓練	53
五、賡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54
六、新創「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	54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香伶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為提升市民服務品質及城市創新，打造臺北市成為宜居永續城市，勞動局將持續建構尊嚴、安全、平等、法遵的勞動環境，倡議勞動三權、落實產業民主、建立職場安全體系，並促進充分就業、友善就業環境、強化勞資關係、培育優質勞動力，亦關懷弱勢強化社會支持，營造更和諧的兩性平權職場，達到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以下謹就本局 108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動權益

(一) 提升勞動權益

1. 妥處勞資爭議：108 年 1 至 6 月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2,324 件，其中達成和解案件數計 1,497 件（包括調解成立 1,104 件、撤回 393 件），調解不成立計 827 件，和解率為 64.41%。其中線上申請案件計 603 件，佔總申請案件量之 27.72%，較 107 年之 15.92%成長約 12%。勞資爭議平均處理日數為 23.62 日。
2. 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108 年 1 月起擴大律師諮詢服務，於本局勞動權益中心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全面提供現場義務律師諮詢服務；另外於每週三及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增加線上預約律師之服務。總計服務人次從每週 40 人增加到 110 人次。
3. 辦理勞動權益訪視團：為督促業者重視勞工權益，108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3 家事業單位：(1)5 月 9 日訪視威合股份有限公司。(2)5 月 29 日訪視台灣善商股份有限公司。(3)6 月 12 日訪視樂購蝦皮股份有限公司。藉由與事業單位高階主管座談以宣導勞動法令，透過勞、資、政及專家學者等共同召開會議，協助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自主稽核管理。

4. 辦理勞動條件自主稽核管理：以輔導代替檢查，與事業單位建立合作諮詢夥伴關係，協助事業單位自行審視其勞動條件，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培養自主管理習慣。針對 108 年新加入自主管理之事業單位列為優先臨場輔導對象，除檢視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外，亦可提供客製化輔導。108 年 1 至 6 月已納入 38 家自主管理單位，並至 33 家自主管理單位進行臨場輔導。
5. 保障勞工退休金(舊制)權益：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截至 108 年 6 月止，本市設立勞退金監督委員會之事業單位累計 38,096 家。
6. 勞工權益基金之運作及管理
 - (1)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截至 108 年 6 月累積賸餘為新臺幣（下同）5 億 8,741 萬 4,935 元，本期賸餘為 1,471 萬 8,681 元，致基金餘額為 6 億 213 萬 3,616 元。
 - (2) 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申請訴訟補助案件計 41 件，通過核予補助件數為 38 件，補助人數 128 人，補助金額達 860 萬 8,079 元；其中補助案件之類別：解僱 33 件、職災 2 件、關廠 1 件、其他重大 2 件。

(3) 截至 108 年 6 月 5 日，應催繳追蹤案件計有 58 件(計算至第 104 次會議)，催繳金額共 665 萬 6,697 元，其中裁判費 124 萬 6,352 元佔催繳金額 18.72%、第三審律師費 13 萬 5,697 元佔催繳金額 2.04%、生活費 527 萬 4,648 元佔催繳金額 79.24%。截至 108 年 6 月 5 日，累計繳還及轉正為實付款金額為：第三審律師費 239 萬 8,927 元、裁判費 2,077 萬 8,661 元、強制執行費 10 萬 2,134 元及生活費 2,606 萬 2,595 元，合計 4,934 萬 2,317 元。

5. 推動職場保權：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本局針對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本轄「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媒體及報載重大事件、勞動部臨時交辦案件、勞資爭議及調解案之預警事業單位等組成專案小組，主動進行立即性查訪(視)或發函給予行政指導及法令宣導。108 年 1 至 6 月勞、健保局本轄預警名單共計 554 筆，均依規定函請事業單位自行檢核及進行法令宣導，函查率達 100%。

6. 辦理青春專案計畫

(1) 前進校園求職防騙宣傳活動：結合「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計畫，以及透過學校週會或結業式等

相關活動，宣導求職防騙，計辦理 11 場次，受益人數達 2,696 人。

- (2) 運用傳播媒體進行求職防騙宣導：透過多元媒體管道進行宣導，包括：網路、辦公大樓電梯電視、報紙、雜誌、捷運、廣播、公車候車亭、勞動臺北臉書等媒體，進行宣導露出。
- (3) 實體宣導：配合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及訪查，赴事業單位宣導求職防騙共 29 場次。另印製求職防騙宣導海報 300 張及宣導摺頁 5 萬份，發放至 195 家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等相關單位。



照片 1：108 年捍衛青年打工權益宣誓記者會

(二) 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1. 為督促雇主遵守勞動法令，並落實勞權保障、保障勞工的職場權益，108 年全年度勞動條件檢查目標場次為 9,400 場次，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7,019 場次，達成率為 74.7%。
2. 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11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209 家事業單位。其中為保障公車業及貨運業駕駛之勞動權益，自行規劃「臺北市市區客運業駕駛人員勞動安全保護檢查計畫專案(複查)」及「高違規風險行業勞動條件專案(貨運業)」等 2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57 家事業單位；另外配合勞動部、教育部及本府社會局、教育局等機關之專案，實施「催設勞資會議專案」等 9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152 家事業單位。
3. 本市勞動檢查處配合勞動部及其他機關規劃各項專案檢查，實施「金融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等 7 項專案檢查，合計檢查 155 家事業單位。另自行規劃「性別友善職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檢查 46 家事業單位。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執行 8 項專案，合計檢查 201 家事業單位。

(三) 提供優質勞動教育及培養勞動意識

1. 為推廣勞動教育，108 年本局勞動事務學院第 1 期課程於 108 年 3 月 11 日至 6 月 25 日開課，課程採主題式規劃設計，分為「勞動條件及相關法令」、「勞資爭議處理」及「職場安全防護」三大主題，共計 20 門課程，計有 2,211 位學員參訓。
2. 為充實本市企業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及促進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使勞工與企業主皆能於職場輕鬆學習勞動法令，本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性別主流化」、「職場安全維護」及「職場防過勞 worksmart」等 4 大主題，由事業單位依照其需求，向本局提出申請，再由本局邀請勞動領域專家學者親至事業單位講授課程，108 年 1 至 6 月共申辦 37 場次，參訓人數計 952 人次。
3. 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因應 107 年度勞動基準法再度修正，本局於補助重點課程新增「勞資會議法令與實務」等內容，加強勞工朋友對法令之瞭解，掌握自身勞動權益，並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108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325 場次，受益人數為 6,040 人。

4. 為奠定企業工會代表之勞動法令應用及與雇主協商溝通之能力，首開「勞資溝通達人學程」專班，針對本市尚未簽訂團體協約之企業工會成員，除講授常見勞資爭議相關法令、談判技巧，以奠定勞動學識及談判協商策略等基礎能力外，並輔以互動式的談判模擬案例演練，期透過「講授—討論—演練」的三階段模擬案例教學方式，從理論到實務，強化工會與資方協商溝通的能力。本課程於 108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11 日辦理完成(共 5 堂課)，共計 18 家企業工會、30 位工會會務人員報名參加，29 位學員取得結業證書。



照片 2：勞資溝通達人學程-頒發最佳團隊獎

5. 因應新型態的網路社群媒體發展趨勢，委託製作線上直播節目「勞工應援團」，將重要勞動議題或勞工朋友關注之勞動時事，透過本局「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與勞工朋友即時分享，自 108 年 4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間，每隔週二晚間 7 時播出，共製播 10 集，每集直播 50 分鐘，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播出 5 集，觀看人數合計達 8,927 人次，觸及人數達 5 萬 3,111 人。
6. 為使勞動法令更具可親性，本局自製「勞工別太累 Break-time Learning」線上節目，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第 2、4 週的週四中午 12:30，透過事先錄製或直播方式於「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播出，藉由民眾喜愛的影音方式，由各科及所屬機關同仁講解勞動法令知識及與活動訊息。108 年 1 至 6 月共製作 16 支影片，累積觸及人數達 4 萬 302 人。
7. 「勞動教育 校園扎根推廣實施計畫」經 105 年 9 月市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鼓勵本市各高中職公民社會科教師於課堂上採本局編製之勞動權益教案進行教學，迄今共 52 所高中職、累計 74 名教師配合辦理，累計實施班數 516 班、約 17,260 名學生受益。
8. 「2019 勞動金像獎影片徵選競賽」於 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開跑記者會，除邀請以《不能沒有你》獲得台北

電影節最佳男主角的演員兼導演陳文彬擔任活動代言人外，2016 至 2018 年勞動金像獎的首獎得主蕭立峻導演、蔡崇隆導演、賴以博攝影師，亦蒞臨會場分享當年拍片及參選的經驗，並肯定獎項公信力、鼓勵社會大眾投件；第 13 屆勞動金像獎徵件期限至 108 年 9 月 10 日，為推廣徵件活動及歷年得獎影片，規劃 108 年 5 月至 7 月間於市立圖書館放映 14 場次、7 月至 10 月間辦理 5 場校園巡迴放映，並規劃於 108 年 11 月份舉辦頒獎典禮。



照片 3：2019 勞動金像獎徵選競賽開跑記者會及巡迴放映 2018 年勞動金像獎優選作品《森林護衛隊》

9. 為推廣 2018 勞動紀錄片《宅配人生-任我行》，108 年 1 月 15 日至 28 日於台北捷運月台及 108 年 1 至 6 月於市府大樓播映 30 秒宣傳片，並於 108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間與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 7 場次聯合放映

會，以及連結本局官網勞動影音專區，提供勞動紀錄片供市民朋友免費觀賞。本片係以物流業產業為主題，藉由物流司機勞動現場及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彰顯工作環境重視「職場安全衛生」及凸顯「職業尊嚴」之重要性。

（四）維護移工及雇主權益

1. 移工諮詢服務：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移工收容與諮詢服務，庇護安置 235 人次，諮詢服務 2,796 件，勞資爭議協處 74 件，辦理雇主與移工提前終止契約驗證計 2,350 件。
2. 辦理外勞入國訪視及各項關懷與文化活動，促進融和：
 - （1）為管理外勞就業狀況，於外勞入境 3 日內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或接續通報，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9,164 件；另為協助外勞適應工作，辦理入國訪視，對雇主宣導相關法令，截至 108 年 6 月止共計 9,093 件；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件數 139 件。
 - （2）108 年 4 月 28 日假臺北車站西一門至北三門站內空間，辦理「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免費簡易健康檢查、衛教宣導與諮詢、法令諮詢服務，活動參與人數共計約 105 人。

- (3) 108 年 4 月 21 日與民政局假萬華新移民會館舉辦市長與印尼團體座談會。



照片 4：印尼在臺勞工、新移民與市長座談會

- (4) 為讓市民更加了解多元豐富的文化，於 108 年 6 月規劃開齋節系列活動，首場於穆斯林之開齋節當日於臺北火車站大廳舉辦聚會活動，使在臺移工感受過年氣氛。又於 6 月 9 日再次於臺北火車站大廳邀請國人參與移工聚會活動，增進彼此認識。另於 6 月至 8 月舉辦「東南亞進行式」系列活動，藉由 3 場文學講座揭開序幕，邀請民眾聆聽來自作家及社會運動者的觀察，進而深入了解、參與移工議題。



照片 5：臺北市政府與移工同慶開齋節



照片 6：第二場東南亞進行式文學講座-介紹臺灣
生活中的東南亞

二、 建構職場安全體系

為建構友善安全的勞動環境，及維護本市工作者安全與健康之福祉，訂定「臺北市深根職安 4 年計畫」，除宣導相關法令政策以強化工作者生理及心理健康之保護、加強實施勞動檢查進而改善勞動環境外，亦將致力於推動並協助企業落實職場安全健康，期望將職安意識

深植於臺北市，達成「健康職場」、「安全環境」及「工作零職災」等願景目標。

(一) 推展職場身心健康

1. 督促事業單位配置醫護人員

(1) 藉由持續列管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 300 人以上或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其與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之勞工總人數 3,000 人以上事業單位醫護人員配置及臨場健康服務辦理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有 370 家完成配置備查。

(2) 本市勞動檢查處選定 2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藉由專案檢查加速事業單位依法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100 家，通知改善 155 項次。

2.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計畫書：本市工作型態以服務業為主，常有勞工遭受顧客霸凌事件頻傳，惟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至今已逾四年，仍有許多事業單位未了解相關規定，為此本局制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5 年實施計畫（自 107 年起），輔導本市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完成訂定勞工身心健康保護之「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

畫」，以落實事業單位保障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107 年下半年度先以事業單位勞工人數 1,000 人以上(共 195 家)進行調查，經審期計畫，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192 家合格，不合格通知改善者計 3 家。

(二) 提升職場安全意識

1. 強化職安衛防災意識宣導與輔導

- (1) 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本局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舉辦「共創職業安全新未來」勞動論壇，特別邀請臺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鄭雅文教授、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吳品霏專門委員、臺大醫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魏志阜醫師及郭育良醫師，分別針對「職災補償制度」、「職業疾病認定及預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等議題主講，並與事業單位職安衛主管、法政醫界學者等人員進行座談。期待藉由政府、學界與業界相互意見交流，共同探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法」立法政策方向，達到職業災害預防及職災勞工重建之目的。



照片 7：108 年度「共創職業安全新未來」勞動論壇

- (2) 為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具有卓著績效之優良單位與個人，於 108 年 5 月 29 日在本市市政大樓一樓中庭舉辦「臺北市勞動安全獎」表揚活動，總計 60 個獎項，共 33 個事業單位及 27 位人員獲獎。
- (3) 本局自 105 年度起推行「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且近 3 年已指定 6 種行業應加入「職安卡」訓練範圍。108 年 1 至 6 月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已訓練合格人數計 4,366 人。
- (4) 為提升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於 108 年 1 月 11 日辦理「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教育訓練研討會」，計 134 人參加；3 月 14 日對本府工

程主辦機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及觀摩會」，計 141 人參加；4 至 6 月與本府工務局各處合作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7 場次，共計 361 人參加。

- (5) 為提升營造工地落實自主管理，針對營造工地人力派遣勞工加強宣導，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及 22 日辦理 2 場次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供點工參訓。另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上放置營造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範例供參考，人力派遣公司等各事業單位可依其工作內容及性質加以修正訂定適合其工作所需工作守則，以利確實執行。
- (6) 鑑於中小企業因人力、物力等較缺乏，安全衛生知識薄弱，雇主較易忽略防災工作，賡續辦理「臺北市 108 年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協助推動本市轄內中小型之營造業新建與裝修工程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相關活動事項，並透過輔導團隊至營造工地提供專業輔導，協助中小企業、自營工作者改善工作環境，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輔導 232 場次。
- (7) 108 年 6 月 14 日與台灣繩索技術協會及中華繩索技術協會，針對新修正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2 項(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

採取繩索作業等)及新增該條第 3 項(繩索作業，應由受過訓練之人員為之，並於高處採用符合國際標準 ISO 22846 系列等)，研討相關因應措施，並彙整繩索作業相關執行面問題，提供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作為編訂繩索作業指引之參考。

- (8) 108 年 3 月 25 日、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召開餐館業、短期住宿服務業、保全業之「職安衛管理系統建置同業分享」座談會，藉由已建置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現身說法，分享同業如何建置及運作等相關安全衛生事項，並邀請臨場輔導專家提供意見及經驗分享，最後進行綜合座談意見交流，共同提昇同業職業安全衛生水平，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 (9) 108 年 3 月 5 日辦理「研商 108 年度冷氣安裝作業安全」座談會，邀請「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冷氣品牌廠經銷商、3C 賣場業者進行座談，並於 3 月 28 日針對 3C 賣場或冷氣品牌廠商辦理 1 場教育訓練。另由大同、大潤發、全國電子、特力屋及燦坤等 5 家 3C 賣場對其承攬商進行自主查核。
- (10) 有鑑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7 年 12 月於轄內發生一起重大死亡職災，經分析後發現該局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有待改善。108 年 5 月 14 日由本市勞動檢查處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前往台鐵拜訪，會中建議該局調整安全衛生管理架構，並加強新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強化勞工預防災變之能力，促使基層人員重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11) 與台電公司及所屬 4 個區處(臺北市區營業處、臺北北區營業處、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結盟安全伙伴，每月輪流辦理 1 場次工安區域聯防，藉此提升各區處工安自我查核能力，達成雙方合作共同防災之目的，108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



照片 8：會同台電進行作業現場查核

2. 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 (1) 因應社會住宅之推動，以本市轄內施工之 15 案公宅新建工程進行專案檢查計畫(截至 6 月底止)。每月會同各案工程監造單位聯合檢查至少 1 次，每半年會同工程主辦單位抽選 1 案聯合檢查至少 1 次，檢查後將結果副知主辦單位及監造單位，請其確實督促承包商依法改善，並要求監造單位監督營造事業單位改善後，透過本市勞動檢查處建置之 LINE 通訊軟體群組，回報其改善情形，另針對已施工之公共住宅每半年辦理 1 次「1 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藉由列管公共住宅工程，掌握施工狀況，實施檢查、宣導及輔導三合一做法，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照片 9：前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第 E 標統包工程進行督導及宣導

- (2)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實施「公共工程專案檢查」，優先針對 5000 萬元以上公共工程，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風險評估」及「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檢查，請主辦機關確實實施風險評估、量化編列安衛費用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1,021 工地次、2,963 場次、通知改善 326 場次、停工 33 場次及移送裁處 185 場次。
- (3) 為保障勞工發生職災時的基本補償，減少雇主與勞工糾紛，於營造工地檢查時，特別督促廠商依法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如發現涉有違反者，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依法處理，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移送 12 家事業單位。
- (4) 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特辦理「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計畫」聯合檢查，藉由各局處專業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提升公共安全。108 年度上半年「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參與單位除本市勞動檢查處外，包括本府消防局、產業發展局、環境保護局、

衛生局等單位派員會同執行，至 108 年 5 月 13 日止執行完成。本案共計檢查 48 家次，違反相關法令條款次數共計 15 條次，有缺失場次數計 11 家次，有缺失場次比例約佔總檢查家次量 22.9%。

- (5)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 132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接受本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檢查計 281 次、違反次數 6 項次。
- (6) 為加強局限空間災害預防及缺氧作業安全，執行溫泉飯店清槽作業、汙水處理槽、反應槽及儲槽（清洗）、筏基防水等局限空間作業檢查，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188 場次，通知改善 33 項次。
- (7) 因應夏季氣候高溫，易發生職災危害，為積極預防並建構安全舒適工作環境，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啟動「高氣溫戶外作業宣導及勞動檢查」，108 年 6 月共計檢查 565 場次。
- (8) 為強化歲末及年初期間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規劃辦理「臺北市 108 年跨年暨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第一階段自 107 年 12 月 24 日至 108 年 1 月 12 日止，進行本市跨年舞

台搭設及 101 大樓燈光、煙火燃放之施工場所實施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26 場次；第二階段於農曆年節前後 108 年 1 月 15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止，針對本市營造工程、危險性作業之施工場所、賣場、餐廳及有害物接觸等工作場所實施檢查，合計檢查 1,141 場次。

- (9) 落實「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通報管理與監督檢查，108 年 1 至 6 月輕質屋頂通報數為 4 件，監督檢查量 4 件，執行率 100%，未通報違規量 0 件；施工架通報數 131 件，監督檢查量 83 件，執行率 63%，未通報違規量 4 件；吊籠通報數 1,050 件，監督檢查量 219 件，執行率 21%，未通報違規量 4 件。
- (10) 藉由新興科技的發展，配合運用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建構之即時監控機制，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由勞動檢查員進駐道管中心，透過施工即時影像及進駐之管線機關（構）協同作業機制，協助管線機關（構）人員督促承包商作好工地安全衛生管理。108 年 1 至 6 月共計進駐 22 日，監督工地 247 場次，發現 36 項缺失。
- (11) 108 年 6 月 20 日、6 月 25 日及 6 月 29 日分別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及臺

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共實施 3 場「夜間檢查」，以期防止夜間作業災害發生，確保人員夜間作業職場安全。



照片 10：進行夜間檢查作業

三、培育優質勞動力

（一）優化勞動競爭力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1）自辦課程：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職能培育課程 20 班，訓練 462 人；職能進修課程 23 班，訓練 519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優先(專)班共 4 班，訓練 82 人。此外，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12 班次，參訓人數 309 人，並拜

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辦理 6 班次、參訓人數 142 人。

-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108 年 1 至 6 月公務預算委外辦理培育課程 3 班，計 73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培育課程 13 班，計 355 人；公務預算委外辦理進修課程 13 班，計 376 人，「照顧服務員專班」12 班，受訓人數 337 人。

2. 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108 年 1 至 6 月累計協助 492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 (1) 辦理技能檢定：108 年 1 至 6 月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1,094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1,216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358 人。
- (2) 技能競賽：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於第 49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108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推派 7 位選手參加 2 項職類，獲得 1 金 1 銅 1 優勝佳績。包含麵包製作金牌、銅牌；平面設計技

術優勝，獲獎選手將於 9 月 16 日代表臺北市參加全國技能競賽。

4. 辦理產學訓合作課程

- (1) 電機工程產學訓合作課程：藉由職場職能導向，結合學校教育，協助即將投入職場之在學青年加強就業職能穩定就業。與黎明技術學院合作辦理「配管人才養成班」於 108 年 1 月 15 日開訓，2 月 11 日結訓，訓練時數 112 小時，訓練人數 26 人；「配管人才專精班」於 2 月 12 日開訓，3 月 21 日結訓，訓練時數 168 小時，訓練人數 26 人。培養科技大學學生，發揮學校學科理論，搭配職能發展，使學員學術兼備，成為電機工程服務產業重要人力資源。



照片 11：「電機工程產學訓合作課程」上課情形

- (2) 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及綜合實習班：為因應目前車輛售後服務產業中高階專業人力不足，與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合作「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於 108 年 1 月 21 日開訓，5 月 2 日結訓，訓練時數 264 小時，訓練人數 25 人；「車輛工程綜合實習班」於 5 月 8 日開訓，5 月 31 日結訓，訓練時數 80 小時，訓練人數 25 人。結訓前輔導汽車修護乙級證照，大四同學畢業即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汽車相關產業中高階人力資源。



照片 12：「車輛工程職前養成班及綜合實習班」上課情形

- (3) 高職汽車修護人才專精班：為有效提高技職學生知識和職能，協助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與世界高中、協和高中、開明工商、東泰高中等四校，

合辦「高職汽車修護人才專精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開訓，2 月 27 日結訓，訓練時數 72 小時，訓練 30 人，透過密集式的實務訓練，讓願意學習技術之高工職學校汽車科高三學生，提昇技職知識和職能，於畢業後，依其意願繼續升學或直接投入職場安定就業，有效連接升學與就業市場。



照片 13：「高職汽車修護人才專精班」上課情形

5. 結合本市就業服務處新住民就業研習班辦理新移民職能體驗營課程，讓新住民朋友藉由體驗課程認識職業訓練，開啟後續職能培育進修之參與，以培養專長。

（二）提升勞動力職涯發展

1. 辦理男士服裝製作課程：為配合推廣本市西服產業，協助西服產業解決人力短缺以及技術斷層的問題，本

市職能發展學院特開辦男士服裝製作課程，透過訓練課程培育手工西服人才，促進失業與待業者就業。



照片 14：「男士服裝製作班」上課情形

2. 隨著國產車加入重型機車市場，黃牌重機價格降低帶動銷售上升，重機相關市場持續成長。一般複合式機車行重機相關技術人員需求增加，但各重機原廠大都只辦理自身品牌維修技術培訓，相關技能學習管道相當有限。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於 108 年 2 月新開辦「重型機車修護」課程，以因應市場人力需求，提供具備

基礎技術能力與技術士證照的人員投入相關就業市場。本課程自 2 月 18 日開訓，4 月 17 日結訓，總計 320 小時，訓練 12 人。



照片 15：重型機車修護班上課情形

3. 配合 ICT 職類未來發展方向，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 108 年度「資訊服務專業人才培育暨需求趨勢研討會」、「ICT 加值培育暨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作為課程規劃參考依據。



照片 16：ICT 加值培育產業發展趨勢研討會

四、友善就業環境

(一) 營造友善職場

1. 為積極協助企業解決設置托兒設施困難及協助企業清楚法令規定，自 106 年起由本局擔任企業托兒單一諮詢窗口，整合本府相關資源推動企業設立托兒設施，於本局網站建置「輔導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專區」並同時置連結於市府「助你好孕升級版」網站，提供設置托兒設施基本規格、諮詢服務申請表等資料，隨時方便查詢如何設置托兒設施相關訊息。輔導僱用 100 人以上之單位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截至 108 年 6 月應辦理 2,336 家，已辦理 1,509 家，設置比率 64.6%。並為鼓勵 100 人以上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本市提供經費補助，截至 108 年 6 月核定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共補助 60 家單位，金額計新臺幣 149 萬 9,597 元。
2. 108 年 4 月 29 日辦理「108 年度企業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托兒設施(措施)、哺集乳室宣導會」，會中邀請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共同為企業說明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及企業如何興辦幼兒園之方式，宣導企業提供職場親職友善環境，以落實性別工作平權。

3. 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108 年度 1 至 6 月計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8 件，1 件成立 7 件不成立；召開 4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13 件，7 件成立、6 件不成立。
4.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及職場平權宣導，依據勞動部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本局主動關懷請假後準備復職之勞工，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關懷措施，108 年 1 至 6 月主動發函關懷 4,063 人，另由本市就業服務處電話服務中心逐一主動電話關懷並進行問卷訪問。
5. 為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義務，本局規劃「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勞動檢查併輔導本府所屬二級機關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執行計畫，108 年度輔導本府二級機關單位共 97 家，至 6 月已完成訂定共 36 家；完成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事業單位共 40 家，其中移回本局續處共 12 家（已輔導訂定完成共 7 家事業單位，剩餘 5 家刻正辦理中）。
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於 108 年 2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08 年 4 月 1 日止，共受理 85 件申請案，經審查其中 26 件不合格，59 件初審合格。案經教育部大專校院及高中整合系統進行資料

比對結果，共核定 57 件申請案，補助學生人數 71 人，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41 萬 4,130 元整，並於 5 月 14 日完成補助款撥款作業。

（二）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

1. 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

- （1）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 108 年 6 月為 273 人，已進用 551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78 人），進用比例為 201.83%。
- （2）為協助本市市民或本市居留之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或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針對家中有長者、幼童有照護需求者，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提供補助，108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9 人次，補助金額為 20 萬 7,501 元。
- （3）針對企業雇主首辦新住民「多元人力僱用 企業經驗分享互聯座談會」，透過資源解說及僱用經驗分享，邀請並鼓勵企業共同僱用新住民，除補充現今人力不足之缺口，亦可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 (4) 提升就業媒合效能：本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詳如表 1。

表 1：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26, 240
求才人數	59, 343
就業人數	18, 315
求才僱用人數	38, 388
求職就業率	69. 80%
求才利用率	64. 69%

(5)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

- A. 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暨專案技工、工友及公立幼兒園契約人員公開甄選，108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 6 場，參與甄試人員計 2, 206 人(報名人數)，錄取人數 559 人(正取 346 人，備取 213 人)。

B. 接受本府環保局、地政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委託辦理「108 年度環保局儲備駕駛、地政局專案技工（測量助理）暨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助理員專案甄試」，報名人數計 1028 人（環保局 715 人、地政局 125 人、交通警察大隊 188 人）。

(6)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108 年 1 至 6 月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4,342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308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723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0,476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 354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5,004 個工作機會。

(7)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A.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等特定對象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深度就業諮詢、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詳如表 2。

表2：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0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次）	3,277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362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4,737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230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653
求職推介人次	8,617
就業人數	2,550

- B.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108 年 1 至 6 月求職人數 464 人、推介面試 869 人次、就業人數 348 人。
- C.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詳如表 3。

表 3：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08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53	192	445
開案數（人）		77	82	159
推介人次		454	446	900
就業人數		111	129	240
就業研習班	場次	3	2	5
	人數	113	98	211

- D.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108 年共提供 340 個暑期工讀職缺，並首創依興趣選填工讀志願；待遇調整為時薪制，依法定基本工資給予 150 元，暑期工讀 33 個工作日，期滿薪資可達 3 萬 9,600 元，且幫學生加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6%，勞動條件堪稱是暑期值得信賴兼具工作安全、待遇優厚的工讀機會。工讀報到第一天亦辦理職前講

習，協助青年學生了解自身相關權益及相關勞動規定。

E. 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為協助中高齡者與高齡者解決職場中工作、環境以及肢體上所遭遇的困難，依「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協助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職場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提供就業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使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得以減低職場中的障礙，提升產能。108 年 1 至 6 月核定 7 家事業單位，共計 11 名中高齡個案，核發金額計 3 萬 7,100 元整。

(8) 台北人力銀行各項優質服務：台北人力銀行每年定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提供薪資透明有保障的優質職缺，並不定期舉辦專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求才者面對面的溝通機會。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上定期更新職場新訊、免費充電課程及勞動市場脈動等資訊，提供科技園區企業人力招募服務，市民也可以透過虛實整合的服務管道，輕鬆瀏覽最新科技業職缺，詳如表 4。

表4：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0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4,240,886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3,128 家
新增工作機會	64,193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25,021 人

- (9)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依據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詳如表 5。

表5：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08年1月至6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9,394 人
失業認定人數	9,520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30,331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6,248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1,064 人

(10) 辦理多元現場徵才活動

- A. 台北人力銀行於108年3月23日假花博爭艷館辦理，「OKWORK・學而實習之」職場體驗實習X就業博覽會，共204家廠商，1,318種職類，8,527個工作機會，當日共7,974人面試，初媒4,359人，媒合率54.7%。



照片17：108年3月23日「OKWORK・學而實習之」
職場體驗實習X就業博覽會

- B. 台北人力銀行於108年6月29日假臺北車站售票中庭，辦理「OKWORK畢業季」就業博覽會，共70家廠商，565種職類，4,364個工作機會。活動當天共3,687人次面試，初媒1,891人次，媒合率51.3%。



照片18：108年6月29日「畢業季」就業博覽會

- (11) 持續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TYS)，提供「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服務，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108年1至6月，提供青年適性測驗、職涯諮詢及求職服務計2,971人；辦理職涯成長講座計75場，參加人數計3,642人；職場體驗實習提供線上及實體媒合服務共計35,514人；並與各級學校及

社福團體辦理職涯探索及求職演練活動，另提供創業青年諮詢及免費空間使用之其他服務共計1,453人。

- (12) 辦理 108 年度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本市就業服務處自 101 年度起即持續針對本市應屆畢業生及各行業辦理就業及僱用意向等 2 項調查。108 年度之就業與僱用意向調查案係針對本市 107 學年度大學院校應屆畢業生及登記於本市之工商事業單位，分別進行「就業意向」及「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之調查。本案已於 4 月底完成「就業意向」及「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問卷前測及其分析報告，5 月到 7 月將進行「就業意向」及「新進人員及未來僱用意向」正式調查，研究結果將公開於本市就業服務處網站，供民眾掌握本市人力供需等就業市場資訊，以期降低求職、求才者間之資訊落差，進而促進就業，另做為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服務之參考。

2. 身心障礙者就業

- (1) 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

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4,102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276 家，佔 79.86%，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 萬 7,296 人，加權重度（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 萬 5,402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 萬 3,151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46.87%。

- (2) 辦理職業重建與求職求才服務：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累計職業重建服務人數計 1,247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個案數計 729 人，媒合計 464 人次，推介就業計 316 人次；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近 2 年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開發雇主流求才機會共計 44 筆。
- (3)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截至 108 年 6 月底開辦 7 個班，招收 94 名參訓者，課程包括 107 年度視障丙級按摩技術士班、經絡養生保健按摩班、視障健康管理職能增值班、108 年度視障乙級班、話藝生命故事講訓班、服務業群組、餐飲烘焙群組等。

- (4)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108 年 1 至 6 月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機構晤談、問卷訪查等)計 1,213 人次，另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119 防災宣導活動」等活動進行 16 場次職業災害勞工服務宣導，共計宣導 1,566 人次。為提升服務網絡合作效益，邀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衛生局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各縣市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員或主管、工會、廖銘昆慈善事業基金會、佛教慈濟基金會等，召開「108 年度臺北市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以「勞保職業災害相關給付」為題，探討公傷病假之依據、勞保爭議審議之申請、失能年金給付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等。
- (5) 視障按摩行銷創造就業機會：於 4 月 29 日於市府辦理記者會，5 月 1 日辦理女性消費者折抵 100 活動及消費 500 元送抽獎券開跑。另於 6 月 21 日及 6 月 28 日至企業辦理體驗活動。

- (6)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居全國之冠：本市共設立 14 處公設庇護工場、29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108 年度提供 580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107 年度各機關採購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總採購金額合計 5,224 萬 3,105 元。
- (7) 以社會企業推動創新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107 年設立全臺第一家結合促進身障者就業及輔具服務的「萬大行無礙」社會企業，並於 108 年 2 月 25 日起開創「社區輔具日」服務，本市各社區、大樓的市民，可向萬大行無礙預約每月第四個星期五至社區進行輔具諮詢或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輪椅基本清潔、擦拭、消毒、除垢、噴蠟及基礎輔具檢修，希望提供行動不便的朋友或長輩，更便捷的服務。

五、強化勞資關係

(一) 和諧勞資關係

1.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108 年 1 至 6 月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2 家職業工會、2 家企業工會、1 家產業工會、1 家聯合組織、訪視工會 61

家；累計本市現有工會聯合組織 29 家、產業工會 63 家、職業工會 355 家、企業工會 190 家，共計 637 家工會；另 108 年 1 至 6 月新增 5 家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累積已締結家數共 110 家。

2. 建立穩定勞資關係：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108 年 1 至 6 月核備本市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1,272 家，累計新訂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9,266 家。
3. 為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及協助勞工與雇主建立團結權及團體協商之法制概念，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假萬華大樓勞工教室辦理「108 年度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產業勞資關係說明活動暨工會業務研習活動」，邀請本市已簽訂團體協約企業工會理事長分享簽訂團體協約協商經驗，共計 69 人與會。

（二）建立勞資溝通平台

1. 為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本局已啟動強化勞資會議輔導計畫，規劃於 107 至 109 年針對本市僱用 30 人以上尚未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分期進行清查輔導。108 年已針對本市僱用人數 50 人至 100 人以及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新設立且僱用 30 人

以上之事業單位共計 895 家發函催設。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共計發函催設 1,942 家，輔導完成 1,140 家，輔導完成設立比例為 58.7%。

2. 108 年 1 至 6 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2,931 家，累計設立報備勞資會議名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25,988 家。

參、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研擬「新設企業訪視實施計畫」

依據勞動部 108 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本局自行研擬「108 年度新設企業訪視實施計畫」，針對近 2 年未被勞動檢查之「新設」及「中小型」企業，選列 1,000 家事業單位優先進行訪視，透過主動進入事業單位，以「自主檢查表」引導事業單位檢視勞動管理措施與制度，促使其落實遵守勞動法令，期達到事前預防或減少勞資爭議發生之目的。實施期程為 108 年 3 至 11 月，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執行 240 家。

二、首創製作障礙者勞動易讀讀本

邀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領域資深專業人員及勞基法令專家，研發勞基法重要法條的圖文易讀版，初期針對工資、工時、休息、請假等職場重要的規定與權益為題材製作「勞動易讀 我要上班了」一書，以利認知障礙者

得知自身勞動權益保障內容，將推廣至實務工作及高中職學校使用，提升身心障礙者對就業與勞動法令之認識。

三、製播身心障礙者發聲及多元就業節目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發展其就業潛能，由身心障礙者擔任主持人的方式，製作「普拉獅人生的 12 道課題」直播節目，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每雙週星期三晚上 7 點於「就業普拉斯」臉書粉絲專頁播出，讓社會大眾看見身心障礙不同的面貌和能力，且透過公開討論身障議題的管道，讓廣大市民瞭解障礙是人與環境互動的結果，並非只發生於障礙者本身。

四、首創「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

有鑑於移工聘僱紛爭影響照顧品質與生活和諧，首創「聘僱移工家庭安心支持計畫」，以家庭為關懷的對象，由專業社工人員搭配通譯到宅關懷，了解家庭照顧的需求與壓力來源，並協助家庭使用長照的資源，連結外部的協助，如對外籍移工照顧技巧的指導、申請長照四包錢、或其他醫療與福利資訊，協助雇主打造友善就業環境，支持移工穩定留任。108 年完成訪視 173 個家庭，進入個案管理 53 件。

另為增加市民對這項服務的認識，於 108 年 4 月 27 日在臺北市復華長青多元服務中心舉辦全國第一個移工

家庭日活動，讓移工透過影像、照片介紹家人、家鄉及美食等，現場還有闖關遊戲、卡拉 OK，讓移工家庭同樂。



照片 19：臺北市聘僱移工家庭支持服務計劃社區活動

五、推動「纜線佈放作業安全宣導輔導計畫」

纜線佈放作業具有「作業時間短暫、作業地點不定、高墜落及高感電風險」等特性，近年來纜線佈放災害事件頻傳，故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召開「研商 108 年度纜線佈放作業安全」座談會，邀請本市第四台業者及固定通信網路業者辦理「纜線佈放作業安全宣導會」。本年度將持續與業者合作辦理安全宣導，並會同業者查核所屬工程人員及承攬商纜線佈放作業現場，

提升業者自主查核能力，共同預防纜線佈放職業災害的發生。

六、首度辦理「中高齡及高齡就(轉)業體驗營」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針對中高齡及高齡者辦理「中高齡及高齡職訓措施計畫-幸福 999 方案」，以斜槓策略做課程設計，並規劃適合中高齡及高齡者之職訓措施，開辦 9 班自辦中高齡及高齡就(轉)業體驗營、9 班中高齡及高齡者優先職能進修課程及 9 班委外辦理職能進修中高齡及高齡者優先課程。108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3 門體驗課程，參訓人數 46 人、5 門職能進修課程，參訓人數 95 人(45 歲以上參訓者計 72 人)、7 門職能進修課程，參訓人數 210 人(45 歲以上參訓者計 158 人)。

七、首度辦理「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

辦理「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目的在提升對勞動影像有興趣的工會幹部及會員對影像處理的專業知能、擴展對勞動影像多元化視野，以及記錄工會影像作為勞動文化素材。本案協助工會幹部及會員以影像敘說自己及產業的故事，初階課程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開課，授課 4 堂計 32 小時，共有 31 家工會、39 名工會幹部參訓，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結業，完成 9 部 5 分鐘影像作業；進階課程規劃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開課，由初階課程學員

組團報名參加，預計招收 6 組，含每組各 20 小時的拍攝實地輔導，授課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止，每組將完成 12 分鐘以上工會或產職業故事作品，預計於年底辦理成果發表展。



照片 20：工會幹部影像工作坊 108 年 6 月 12 日初階課程結業式

肆、未來施政重點

一、 全面勞動檢查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因僱用勞工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對於勞動基準法應有較高之法令遵循及社會責任，且影響勞工人數甚廣。故本局自今(108)年起，規劃 4 年內循序對本市僱用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

查，以期藉由提高渠等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覆蓋率，確認其法遵情形，並加強督促渠等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以保障廣大勞工之勞動權益。

二、 規劃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專案輔導

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將於 108 年 9 月 1 日上路，本局預定 108 年 7 月上旬邀請相關工會團體及本市之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召開「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座談會，充分溝通蒐集各方意見。並規劃 108 年底邀請醫療保健服務業專長之陪同鑑定人共同參與專案勞檢，透過宣導及檢查雙管齊下之方式，順利銜接新制度減少衝擊，督促醫療院所遵守勞動基準法。

三、 與教育局及本市社區大學合作推動勞動教育

1. 為使勞動權益之宣導就近結合生活場域，使更多未曾接觸過相關勞動法令之民眾，有機會了解自身勞動權益與法令，故透過本市社區大學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期望藉由社區推廣教育資源，讓勞動教育社區深根。
2. 為持續加強推廣勞動教育，本年度經與教育局召開跨局處會議決議，除精進高中職勞動教育外，並合作將勞動教育向下延伸至中小學，說明如下：

- (1) 高中職階段：由教育局督導各校配合 108 課綱社會領綱，每學年至少有 1 節完整講授勞動教育內容，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2) 國中階段：以國三學生為主要對象，由教育局督導各校配合公民與社會科課程融入勞動教育議題，於每學年至少需有 1 節課，讓學生對於勞動教育有初步認知與瞭解，並自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 (3) 國小階段：以高年級學生為實施對象，為加強對於勞動議題之理解，將以表演或活動方式進行，由本局規劃辦理場次、教育局協助督促各校申辦，預計自 109 年下半年實施。

四、持續辦理外勞照顧補充技能訓練

邁入第 2 年的「臺北市聘用外籍看護工雇主安心計畫」免費到宅訓練，今年訓練內容新增用藥安全、復健運動指導、居家環境安全指導、失智症照護技巧指導、社會資源連結等，並由護理師及雙語通譯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被照顧者進行健康管理評估，以到宅一對一的指導方式提供給外籍看護工必要、合適的技巧指導及生活關懷，如口腔清潔、翻身拍背、移位及簡易的活動等。期望藉由到宅訓練提升移工的照顧技巧，搭建外籍

家庭看護工與雇主良善的溝通橋樑，創造被照顧者全方位的生活優化，達到移工用心、雇主安心的終極目標。

五、 賡續推動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益，協助企業促進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本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辦理北市府投資六大公司之指標說明會，後續將持續完成企業指導手冊編製、本市 6 大公司參與於今年自評作業，及邀請本市事業單位參與宣導會及挑戰營活動共襄盛舉。

六、 新創「城市導引員試辦計畫」

為提供弱勢遊民更切合他們自身能力及所需的就業服務，本局與社會局、觀傳局及臺北捷運公司共同新創「城市導引員計畫」，以城市導引員工作做為遊民重返常態職場之中繼職場，讓遊民化身為推展城市觀光的第一線人員，遊民在參與計畫過程中能培養職場倫理、改變生活習性、強化工作態度、提升自我尊嚴及強化自信，最終回歸職場、建立典範、協助脫遊，據以扭轉社會對遊民的刻板印象。